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4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市金津加油站及 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司送来的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津加油站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社区居民委员会拟于龙湖区珠池街道汕充公路东侧六箱头新建金津加油站及配套项目。项目为二级加油站，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及充电销售，占地面积为4326.66平方米，年销售汽油4000吨，柴油1000t（92#汽油2500t、95#汽油1000t、98#汽油500t、柴油1000t）。油罐总容积为150立方米，共设置2个50立方米的双层埋地卧式汽油罐（1个92#汽油，1个95#汽油）、1个25立方米的双层埋地卧式汽油罐（98#汽油）和1个25立方米的双层埋地卧式柴油罐。配套6台加油机、36支加油枪、2台自动洗车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6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1套、潜油泵4台、2层站房1栋、电动汽车充电桩12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1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VOCs 总量控制指标：0.94 吨/年）

